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经审阅韩江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韩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三、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四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韩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守国 雷华锋 宁连珠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